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8-12號中港大廈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GEM上市委員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本通告同日之通函（「通函」））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定義及概要見通函附錄一）（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定義見通函）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定義見通函）在董事可能認為就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

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管理該計劃；
  - ii.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通函）授出購股權，並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新股份（定義見通函）；
  - i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規則進行，並符合GEM上市規則（定義見通函）第23章；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為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及
- (b) 待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及在其規限下，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除外。」

## 2. 「動議：

待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歸屬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通函）（定義及概要見通函附錄二）（其規則載於註有「B」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獎勵（定義見通函）將予發行之任何獎勵股份（定義見通函）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管理該計劃；
- (b)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並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歸屬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 (c)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歸屬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為使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

### 3. 「動議

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洪楷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8-12號  
中港大廈22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c)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的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次序。
- (d) 上述決議案將於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e)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 (f) 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並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發表進一步公告。在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g)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本公司或任何決議案有任何疑問或有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宜，歡迎來函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finance@al-grp.com](mailto:finance@al-grp.com)。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洪楷先生（主席）、王建陽先生及關衍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http://www.AL-Grp.com)登載。